

江门市蓬江区欣涛纸品加工场
年加工印刷纸品 20 万平方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欣涛纸品加工场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

江门市蓬江区欣涛纸品加工场
年加工印刷纸品 20 万平方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欣涛纸品加工场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蓬江区伊夏五金加工厂年产灯饰小配件 6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蓬江区伊夏五金加工厂年产灯饰小配件6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伊夏五金加工厂年产灯饰小配件 600 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蓬江区伊夏五金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025995252408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子勇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许明合/14774973894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许明合	0001966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许明合	0001966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p>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经营范围：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的环保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开发；工业炉、窑、民用炉、炕、灶、厕环保节能改造；供排水、采暖供热（电锅炉、电磁锅炉、热能泵）工程承包及施工，环境污染治理，废水、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物的净化处理、土壤修复等；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环保设备的销售、设计、安装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获得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国环评证乙字第 3721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并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被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甘肃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p>			



数据资源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所在省 登记证号

登记类别 登记单位 职业资格证书号

姓名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起始日期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诚信信息	所在省
孙龙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B372101408	0011614	社会服务	2018-11-21	2021-11-20		甘肃省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2343510230167
File No.:

姓名: 孙龙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3年10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2年5月27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2年 12 月 12 日
Issued on _____

目 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8
三、环境质量状况.....	10
四、评价适用标准.....	15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2
七、环境影响分析.....	23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5
十、结论与建议.....	36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域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杜阮污水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项目引用的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欣涛纸品加工场年加工印刷纸品 20 万平方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欣涛纸品加工场				
法人代表	梁银	联系人	梁银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工业区东一区 8 号厂房之一（自编）				
联系电话	18026888937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工业区东一区 8 号厂房之一（自编）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320 装订及其他印刷服务活动	
占地面积（平方米）	270		绿化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2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p>江门市蓬江区欣涛纸品加工场成立于 2018 年，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工业区东一区 8 号厂房之一（自编），占地 2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0 平方米，共有员工 5 人，主要从事纸制品的印刷加工，年加工印刷纸品 20 万平方。建设单位成立至今未申请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现已停止生产（详见附图 9），申请补办环境影响审批手续。</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该项目需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项目属于：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0 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全部，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现委托环评单位进行评价，编制该建设项目环</p>					

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欣涛纸品加工场年加工印刷纸品 20 万平方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工业区东一区 8 号厂房之一(自编)，占地面积 270m²，建筑面积 270m²，为单层厂房。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环保工程，具体见表 1-1，平面布置见附图。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主要从事纸品印刷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在车间内设置办公区
仓储工程	材料区和成品区	储存材料、半成品和成品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经设置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设置化粪池
	固废处理设施	设置危废仓 5m ²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制品的印刷加工，年加工印刷纸品 20 万平方。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环保 UV 油	吨/年	1
2	天那水	吨/年	0.26
3	碎布	吨/年	0.15
4	封箱胶	箱/年	5
5	纸制品	万平方/年	20

环保 UV 油墨：指在紫外线照射下，利用不同波长和能量的紫外光使油墨连接料中的单体聚合成聚合物，使油墨成膜和干燥的油墨。UV 油墨的主要成份是聚合性预聚物、感光性单体、光引发剂、辅助成分是着色颜料、填料、添加剂等。其检测报告

详见附件 6。

天那水：为混合碳氢（不含二甲苯），无色、有香蕉气味、易挥发的液体。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温极易燃烧爆炸。其MSDS报告详见附件6。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个）	用途
1	自动丝印机	DUY1020 SCT1450	3 台	丝印
2	丝印机	CT1200*1000	2 台	丝印
3	光固机	CT4000*1200	5 台	固化
4	曝光机		2 台	曝光
5	空压机		2 台	辅助设备
6	储气罐（储存压缩空气）		1 套	空压机辅助设备

注：本项目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淘汰落后设备。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1）工作制度：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为 1 班/天，8 小时/班。

（2）劳动定员：项目员工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6、公用工程

（1）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根据项目实际及《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对相关用水指标的规定，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0.04m³/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60m³/a，排水系数按 0.9 计算，排水量为 54m³/a。

（2）排水系统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

（3）供电系统

项目营运用电量均由市政电网提供，预计用电量为 10 万千瓦时/年。

7、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项目主要水电能耗情况见下表 1-4。

表 1-4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项目	来源	用途
1	水	60m ³ /a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生产、生活 办公
2	电	10 万千瓦时/年	市政电网供应	

三、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

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故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相符性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工业区东一区 8 号厂房之一（自编），属于江门市杜阮镇松园村山背（土名）地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国有土地证明文件，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总体规划（2011-2020）》（详见附图 10），该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

3、功能区划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可知，本项目纳污水体——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本项目所在位置未进行划分，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 - 2014），属于 2 类区。

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4、环保政策相符性

（1）与《广东省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项目属于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不属于“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中的严控行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UV油墨属于低VOCs含量油墨。项目产生的VOCs经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满足《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中相关要求。

（2）与《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号），印刷过程推广使用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UV油墨）、辐射固化油墨（EB油墨）、醇溶性油墨、植物基油墨（例如大豆油墨）等低VOCs低毒的原辅材料，复合、包装过程逐渐使用水性胶粘剂替代溶剂型胶粘剂，推广无溶剂复合技术，书刊印刷行业推广使用预涂膜技术。新建印刷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比例不低于90%，使用水性胶黏剂比例不低于95%。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UV油墨属于低VOCs含量油墨，不使用胶粘剂，符合《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号）的要求。

（3）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印刷行业—推广环保型油墨、胶粘剂的使用。油墨、粘胶剂、有机溶剂等挥发性原辅材料应密封贮藏，沸点较低的有机物料应配置氮封装置。强化VOCs排放达标治理工作，烘干车间必须安装吸附装置对有机溶剂进行回收。清洗用溶剂应进行回收。”本项目采用低VOCs含量的UV油墨，丝印和固化工序拟设置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溶剂进行处理，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要求。

（4）与《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25. 推广应用低VOCs原辅材料。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2020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的低毒、低（无）VOCs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UV油墨属于低VOCs含量油墨，不使用胶粘剂，符合《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要求。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引导性开发建设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以及地表水水质出现超标。本工程建成后对水环境质量无影响，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建成后采用电和液化气为能源。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综合上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原项目污染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欣涛纸品加工场成立于 2018 年，主要从事纸制品的印刷，具体生产工艺详见 5-1。

生产过程会产生印刷废气、洗版废物、边角料、一般包装废物，以及设备运行的噪声、员工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污染。

其中边角料、一般包装废物等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卫生清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网版清洁抹布作为危废，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主要设备已采取减震基础、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项目投产至今没有收到环保投诉。

存在的环保问题：主要是印刷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拟整改措施：印刷废气拟采用 UV+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二、项目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工业区东一区 8 号厂房之一（自编），项目北面为嘉宝盛塑料五金厂、东面是山地、南面是星宇建材有限公司、北面是道路。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

本项目周边以交通道路及厂房为主，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道路过往机动车产生的尾气、机动车噪声；周边工业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工业废气、工业噪声、生产固废、办公生活垃圾等。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33'13"~22°39'03"，东经 112°54'55"~113°03'48"。西面与鹤山市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棠下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街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二、地形、地貌与地质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有天沙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天沙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平川和杜阮河下游冲积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杜阮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分布于东北部马头山、石猫山一带丘陵山地属中生代侏罗纪地层，由砾岩、砂岩与页岩互层组成。镇东面中部杜阮水下游冲积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河流冲积沉积地层。西北、西部和南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在镇西部马头山附近一带有燕山四期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其它山地有燕山三期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三、气象与气候

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四、水文特征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天沙河的支流杜阮河，发源于杜阮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

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天沙河，杜阮河全长约 20 公里。杜阮河径流线短，上中游地势较高，河道纵坡为 0.32‰。上游有那咀中型水库和那围、兰石、凤飞云三个小型水库，控制集雨面积存 19.9 平方公里。一年中流量变化较大，夏季最大雨洪流量达 382m³/s，冬枯季节流量较小，在中游瑶村河段实测结果：平均河宽为 6 米，平均水深为 0.25m，平均流速为 0.28m/s。

五、植被与动物

杜阮镇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功能区划	建设项目所属类别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关于协助提供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资料的函〉的复函》（江环函[2008]183 号），杜阮河环境功能区划为 IV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为 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杜阮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较 2017 年同期有所改善，综合指数下降（改善）9.3%，优良天数比例为 80.8%，与 2017 年同期相比上升 3.5 个百分点。六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均有所下降（改善），其中 PM_{2.5} 平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6.2%；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5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7%；SO₂ 平均浓度为 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0%；NO₂ 平均浓度为 35 微克/

立方米，同比下降 7.9%；CO 指标浓度为 1.2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7%；以上 5 项指标的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18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7%，未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8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	达标
4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	达标
5	一氧化碳 (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1.2	4	30	达标
6	臭氧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84	160	115	不达标

由上表可见，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参考《江门市澳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江环审[2016]201号）中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在杜阮河“W1：杜阮污水厂尾水排放口”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质量监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W1	标准值 mg/L
水温 (°C)	2016.08.25	24.5	——
pH 值 (无量纲)		6.26	6~9
DO		4.0	≥3
COD _{Cr}		25	≤30
BOD ₅		6.5	≤6
氨氮		4.20	≤1.5
总磷		0.15	≤0.3
LAS		0.12	≤0.3
SS		23	≤150
石油类		0.35	≤0.5

由上表可见，杜阮河水质中的 **BOD₅**、**氨氮** 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余指标均能满足标准值。说明杜阮河的水质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

4、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 - V 类，其中部分地段 pH、Fe、NH₄₊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的纳污水体杜阮河水质不再恶化，采取适当的措施控制本项目外排污水的污染物，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V 类标准。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因素	保 目标		与项目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敏感点名称	性质	方位	距离 m	
大气环境	松园村	行政村	西南	6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修 改单二级标准
	灏景园	居民点	东	1100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是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pH 值	DO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IV类标准	6~9	≥3	≤30	≤6	≤1.5	≤0.3	≤0.5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备注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VOC	8 小时均值	60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为为声环境 2 类功能区，故建设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4-4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摘录

印刷方式	项 目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总 VOCs	120	15	2.55*	2.0

注:根据 DB44/27-2001,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项目废气排放口高达 15m,但不能比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因此项目排放速率按对应限值的 50% 执行。

2、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

表 4-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摘录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杜阮污水处 理厂进水标准	较严 者
1	COD _{Cr}	500	300	300
2	BOD ₅	300	150	150
3	SS	400	200	200
4	氨氮	---	25	25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

	<p>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外排污水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其总量也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中，本报告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总量申请：项目 VOCs 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1t/a，因此项目 VOCs 申请总量为 0.078t/a。</p> <p>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使用已有厂房，不需要建筑施工。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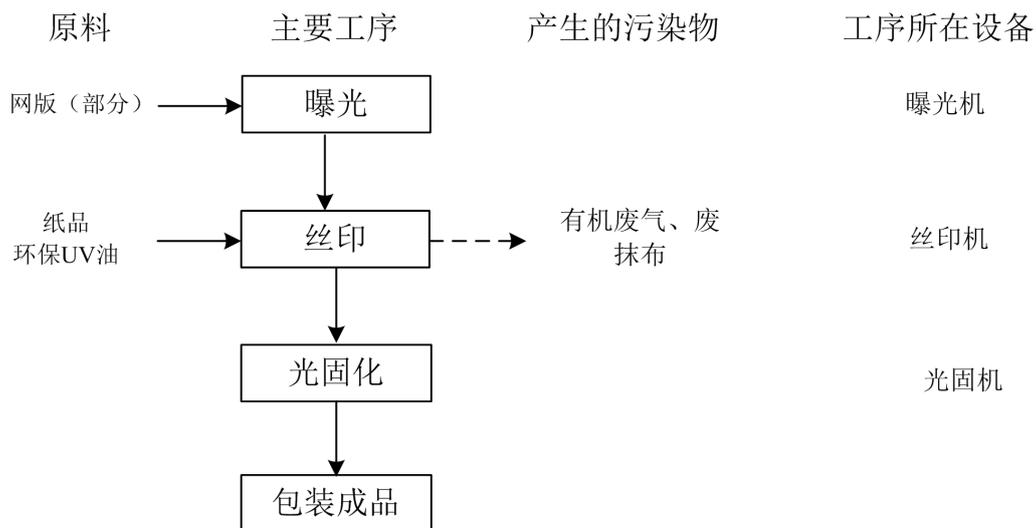


图5-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和产污环节：

曝光：有部分网版需要进行曝光，即使感光胶增加强度，提高后续印刷质量。

丝印：将纸品使用丝印机印上所需的图案，该过程使用油墨，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油墨罐和噪声。**丝印网版需使用沾有天拿水的碎布进行定期清洗，故产生清洗废物、有机废气、废网版。**

光固化：在紫外线照射下，利用不同波长和能量的紫外光使油墨连接料中的单体聚合成聚合物，使油墨成膜和干燥的油墨。

包装成品：油墨固化后便是成品，经包装后即可出货，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此外，还有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主要污染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丝印、固化过程 UV 油墨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采用沾有天拿水的碎布清洗网版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学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3-11-12 发布），UV 固化油墨 VOCs 含量约 10-15%（根据最不利原则，本项目取 15%），则项目丝印产生有机废气 VOCs 为 0.15t/a。本项目清洁过程会使用天拿水，VOCs 含量为 100%，故清洁过程 VOCs 产生量为 0.26t/a。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41t/a。

建设单位拟委托有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落实有机废气治理，先通过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统一收集（集气效率不低于 90%），再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需收集有机废气的设备，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 \cdot Vx$$

其中 X—集气罩到污染源的距离（取 0.25m）；

F—集气罩口面积（根据设备尺寸，取 0.25m²）

Vx—控制风量（取 0.5m/s）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1012m³/h。

项目 5 台丝印机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5 个集气罩，集气罩的风量合计 5060m³/h。光固机为密封操作，拟在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合计风量约 2500m³/h。项目拟设置密闭的车间清洁网版，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风量约 2000m³/h。考虑损耗等因素，总设计风量为 10000 m³/h，确保集气效率不低于 90%。

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3-11-12 发布）UV 光解处理效率为 50-95%、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 UV 光解的去除率取 75%，活性炭吸附的去除率取 60%，两级装置的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综上分析，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5-1 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0.410	0.369	0.154	15.4	0.332	0.037	0.015	1.5	0.041	0.017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结合项目实际和《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非住宿人员按 40L/人*d, 本项目员工 5 人计算,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 60m³/a, 排水系数按 90%计算, 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54m³/a。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 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 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表 5-2。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 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排入杜阮河。

表 5-2 项目生活污水的产排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m ³ /a)	产生浓度(mg/L)	300	120	250	12
	产生量(t/a)	0.016	0.006	0.014	0.001
54	排放浓度(mg/L)	250	100	150	12
	排放量(t/a)	0.014	0.005	0.008	0.001

3、噪声

项目冲压机等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源强在 75~90dB(A)之间。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墨桶、废热熔胶桶, 均由原厂家回收利用。根据环函[2014]126 号“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 也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 废包装桶不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网版、废抹布和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5 人, 日常办公垃圾产生量约为 0.5kg/人·d, 年工作 300 天, 生活垃圾产生量 0.75t/a,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产品主要使用纸箱作为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废品商回收。

(3) 废网版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网版，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其产生量约 0.05t/a，拟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 废抹布

本项目丝印机采用沾有天拿水的碎布进行定期清洗，会产生废抹布，产生量约 0.1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 HW49 其他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5)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产生于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采用“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其中 UV 光解处理效率为 75%，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60%。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VOCs 削减量为 0.332t/a，其中活性炭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055t/a，按照蜂窝活性炭吸附量为 0.25tVOCs/t 活性炭（参照张晓露论文《活性炭对轻烃类 VOCs 吸附行为研究》），则所需活性炭为 0.22t/a。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填装量为 0.15t，每年更换 2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t/a(大于所需活性炭+需吸附有机废气量)。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 HW49 其他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 物	丝印	VOCs	有组织	15.4mg/m ³ 、0.369t/a	1.5mg/m ³ 、0.037t/a
			无组织	0.041t/a	0.041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 水 (54t/a)	COD _{Cr}	300mg/L, 0.016t/a	250mg/L, 0.014t/a	
		BOD ₅	120mg/L, 0.006t/a	100mg/L, 0.005t/a	
		SS	250mg/L, 0.014t/a	150mg/L, 0.008t/a	
		NH ₃ -N	12mg/L, 0.001t/a	12mg/L, 0.001t/a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 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5t/a	0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0.3t/a	0	
		废网版	0.05t/a	0	
		废抹布	0.15t/a	0	
	办公生 活	办公、生活垃圾	0.75t/a	0.75t/a	
噪 声	运营期	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 75~90dB (A)。			
其 他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为租用现有厂房, 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无施工期污染。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丝印、固化过程 UV 油墨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采用沾有天拿水的碎布清洗网版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委托有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落实有机废气治理，先通过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统一收集（集气效率不低于 90%），再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UV 光解：在特制催化剂作用下利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UV+O_2 \rightarrow O+O^*$ （活性氧） $O+O_2 \rightarrow O_3$ （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极强的清除效果，同时大量减少 VOC 的排放，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恶臭气体苯乙烯和苯、甲苯的分子键，使呈游离状态的污染物分子与臭氧氧化结合成小分子无害或低害的化合物，如 CO_2 、 H_2O 等。

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由于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和废气中的有机物之间存在分子间引力，废气有机物能被活性炭吸附，从而使气体得到净化。项目使用的蜂窝式活性炭，因其表面积大、微孔发达、孔径分布广、吸附容量大、速度快，同时再生容易快，脱附彻底的优点，因此具有较高的去除率。

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3-11-12 发布）UV 光解处理效率为 50-95%、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 UV 光解的去除率取 75%，活性炭吸附的去除率取 60%，两级装置的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本项目外排有机废气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学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的排放速率。故本评价认为本项目的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依据评价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气象条件以及当地执行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等因素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别见下表 7-1。

表 7-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外排的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 VOCs，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影响判定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种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g/m^3 。

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本项目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7-2：

表 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3)	标准来源
VOCs	1h 平均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如下：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5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3 $^{\circ}\text{C}$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2.0 $^{\circ}\text{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备注：根据新会气象站近 20 年的气候资料统计资料（统计年限：1997 年-2016 年）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如下：

表 7-4 本项目点源参数

编号	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VOCs 排放速率/(kg/h)
1	排气筒	15	0.3	15	25	2400	正常	0.015

表 7-5 本项目面源参数

污染源名称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VOCs 排放速率/(kg/h)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生产车间	12.0	98	60	2.0	0.017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表 7-6 所示。

表 7-6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g/m ³)	C_{max} (mg/m ³)	P_{max} (%)	$D_{10\%}$ (m)
排气筒	VOCs	1.2	0.00265	0.22	/
生产车间	VOCs	1.2	0.00682	0.56	/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可得，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三级评价项目不进一步预测和评价。

表7-7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主要排放口					
1	排气筒	VOCs	1.5mg/m ³	0.015kg/h	0.037t/a
主要排放口合计		VOCs			0.037t/a

表7-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产车间	丝印	VOCs	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学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³	0.041t/a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41t/a	

表7-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078

表7-1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	C _{叠加}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浓度叠加值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t/a	NO _x :()t/a	颗粒物:()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 为勾选项,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t/a, 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_{Cr}、BOD₅、悬浮物及氨氮。该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_{Cr}300 毫克/升、BOD₅150 毫克/升、悬浮物 250 毫克/升、氨氮 12 毫克/升。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 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排入杜阮河, 对周边环境及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1)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 (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7-11。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参数见 7-12, 判定结果为三级 B。

表 7-1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7-12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B

(2) 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选址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15 万吨/日，采用 A²/O 工艺。污水管网总长 28.60 公里，服务范围包括杜阮镇镇域（面积 80.79 平方公里）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面积 16.07 平方公里），服务总面积为 96.86 平方公里。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获得江门市环保局批复江环审[2011]108 号，根据纳污范围的实际排水量，杜阮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周期由一次建成调整为分期建设，总规模不变，仍为 15 万吨/日。近期（至 2015 年）建设规模 10 万吨/日，远期（至 2020 年）规划建设规模达到 15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不变，仍采用

A²/O 处理工艺，并于 2014 年 7 月获得江门市环保局批复江环审[2014]178 号。

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 1.62m³/d，占杜阮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量的 0.0016%。生活废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杜阮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表 7-13 杜阮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水质（单位：mg/L）

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00	≤130	≤200	≤25
杜阮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40	≤10	≤10	≤5

(4) 小结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杜阮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①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H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7-1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01	112.985953	22.617678	0.048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	杜阮污水处理厂	CODcr	40
									NH ₃ -N	5

③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7-16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01	CODcr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00
2		NH ₃ -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	25

④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01	CODcr	250	0.045	0.014
2		NH ₃ -N	10	0.002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14
			NH ₃ -N		0.001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各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

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① 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原料堆放区，利用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 防治措施

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 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网版、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需交与有资质单位处理。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7-18。

表 7-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 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 区	废活性 炭	HW49	900-039-4 9	车间 内	5m ²	袋装	1t	6个 月

2		废抹布、 废网版	HW12	264-013-1 2			桶装	1t	1年
---	--	-------------	------	----------------	--	--	----	----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商回收利用。

(3) 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5、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环保 UV 油、天那水、碎布、封箱胶、纸制品，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

②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仓库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7-19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仓库	火灾	遇火发生火灾，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远离火源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3) 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主要为：一是油墨、天拿水遇火源后而引起的火灾，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二是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②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5) 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7-20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欣涛纸品加工场年加工印刷纸品20万平方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工业区东一区8号厂房之一（自编）			
地理坐标	经度	E113.090364°	纬度	N22.6629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厂界外大气环境 ②原材料遇火源引起火灾，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6、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发展变化情况及主要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建设单位必须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项目所在区域质量及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进行监测。环境监测内容如下：

表 7-21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P1	VOCs	每年一次	DB44/ 815-2010 第 II 时段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VOCs	每年一次	DB44/ 815-2010 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每年一次	DB44/26-2001 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年一次	GB12348-2008 的 2 级标准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7-22。

表 7-22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治理对象	主要环保措施	预计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利用现有的化粪池	0
2	废气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9
3	噪声	合理布置车间；设备维修与护养	0
4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1
合计			10

6、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表 7-23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验收内容	要求
1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设备、生产线、产品方案	与本报告内容相符合
2	废水	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	符合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废气	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15 米排气筒，去除率为 90%	达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学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卫生清运。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丝印	VOCs	UV 光解+活性炭	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II时段标准的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集中送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网版		
		废抹布		
一般工业固废	废弃包装材料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车间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没有造成明显的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欣涛纸品加工场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工业区东一区8号厂房之一（自编），占地270平方米，建筑面积270平方米，共有员工5人，主要从事纸制品的印刷加工，年加工印刷纸品20万平方。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以及《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江府[2018]20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故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根据项目房产证明（详见附件3），本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

3、环保规划相符性

项目纳污水体——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4、环保政策相符性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O₃日

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杜阮河的水质 BOD₅、氨氮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的要求。

江门市政府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四、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使用场地为租赁已建成的厂房，所以不存在施工期环境污染影响。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丝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II时段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回收。项目产生的工业包装废物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处理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影响周边的环境质量。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的好与坏,会在很大程度对环境造成影响。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对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建议如下:

1、严格按照申报内容进行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2、建议建设单位对产生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并进行合理放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严格执行昼间生产制度,降低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3、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工作时间,防止噪音扰民。

4、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5、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6、建设单位为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建设专门的废品站分区暂存各类工业废物。废品站单独设置在室内,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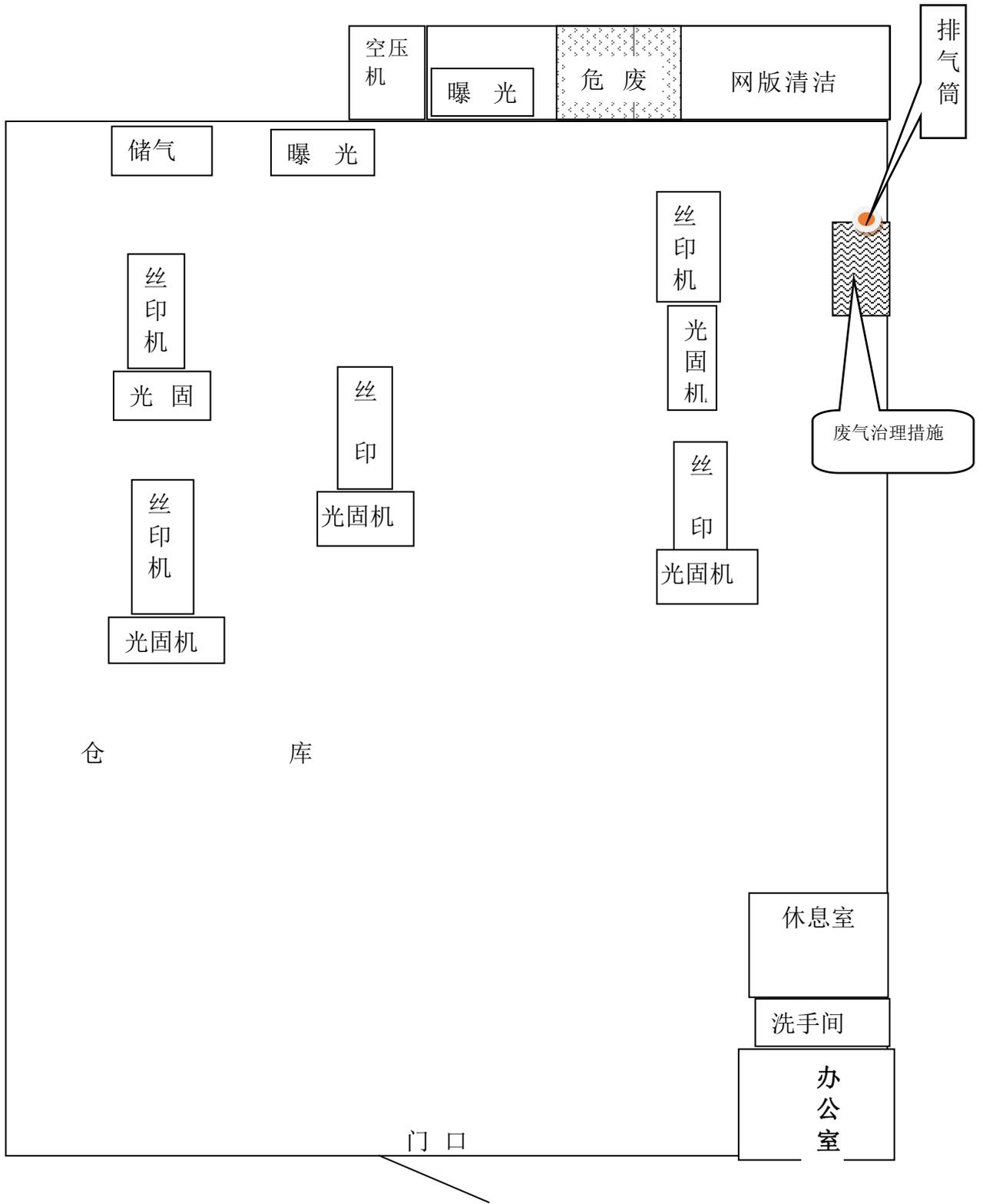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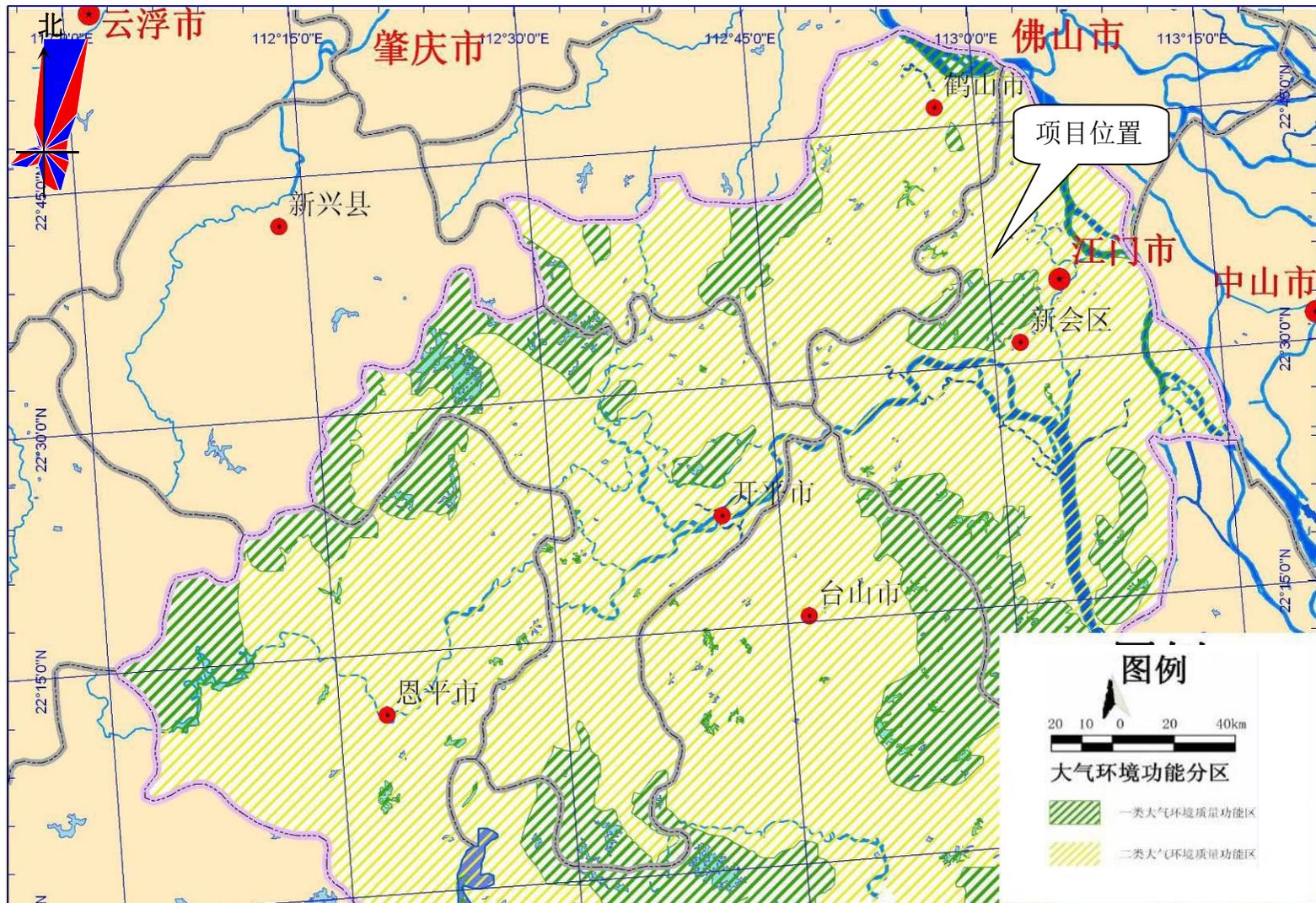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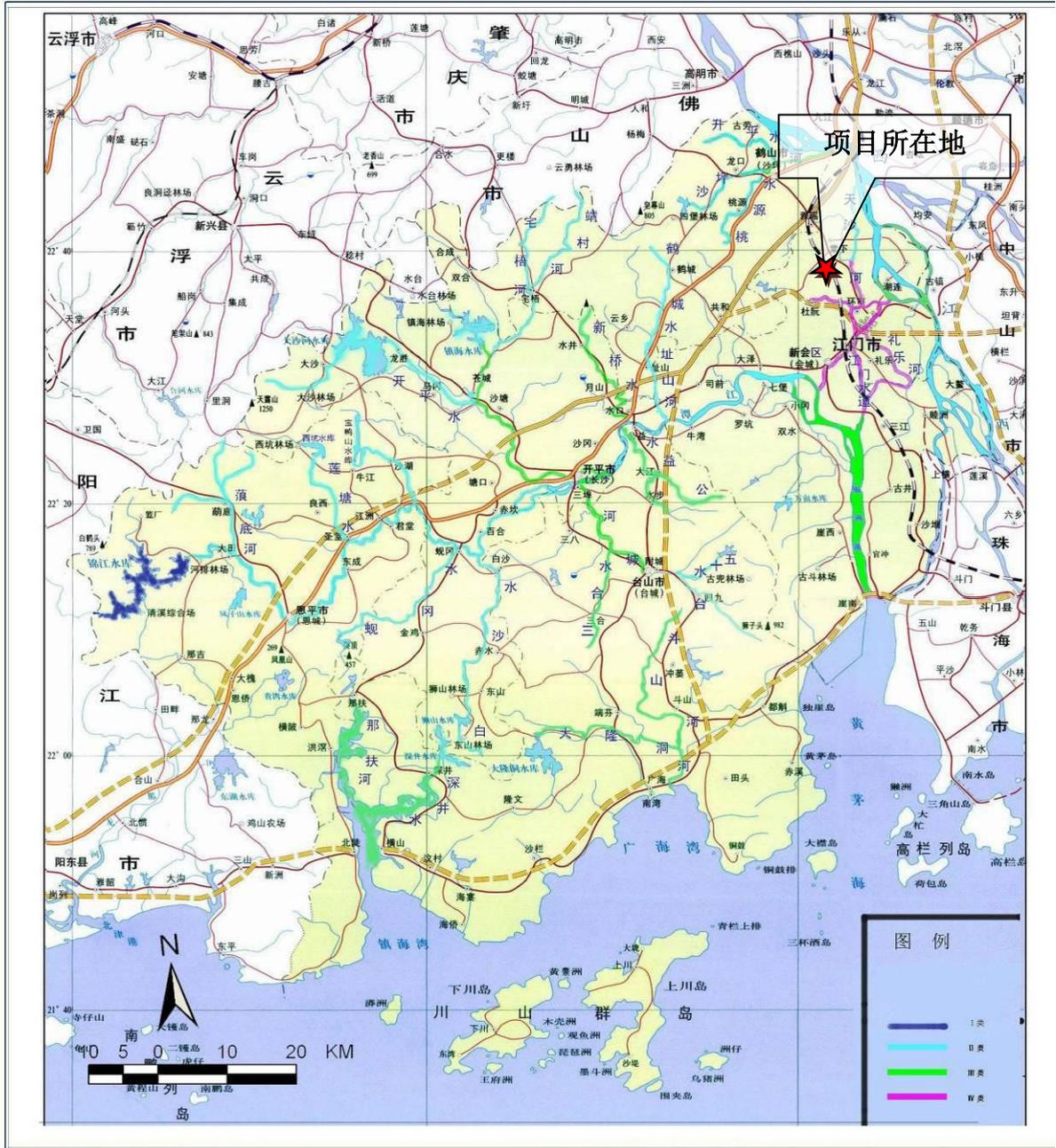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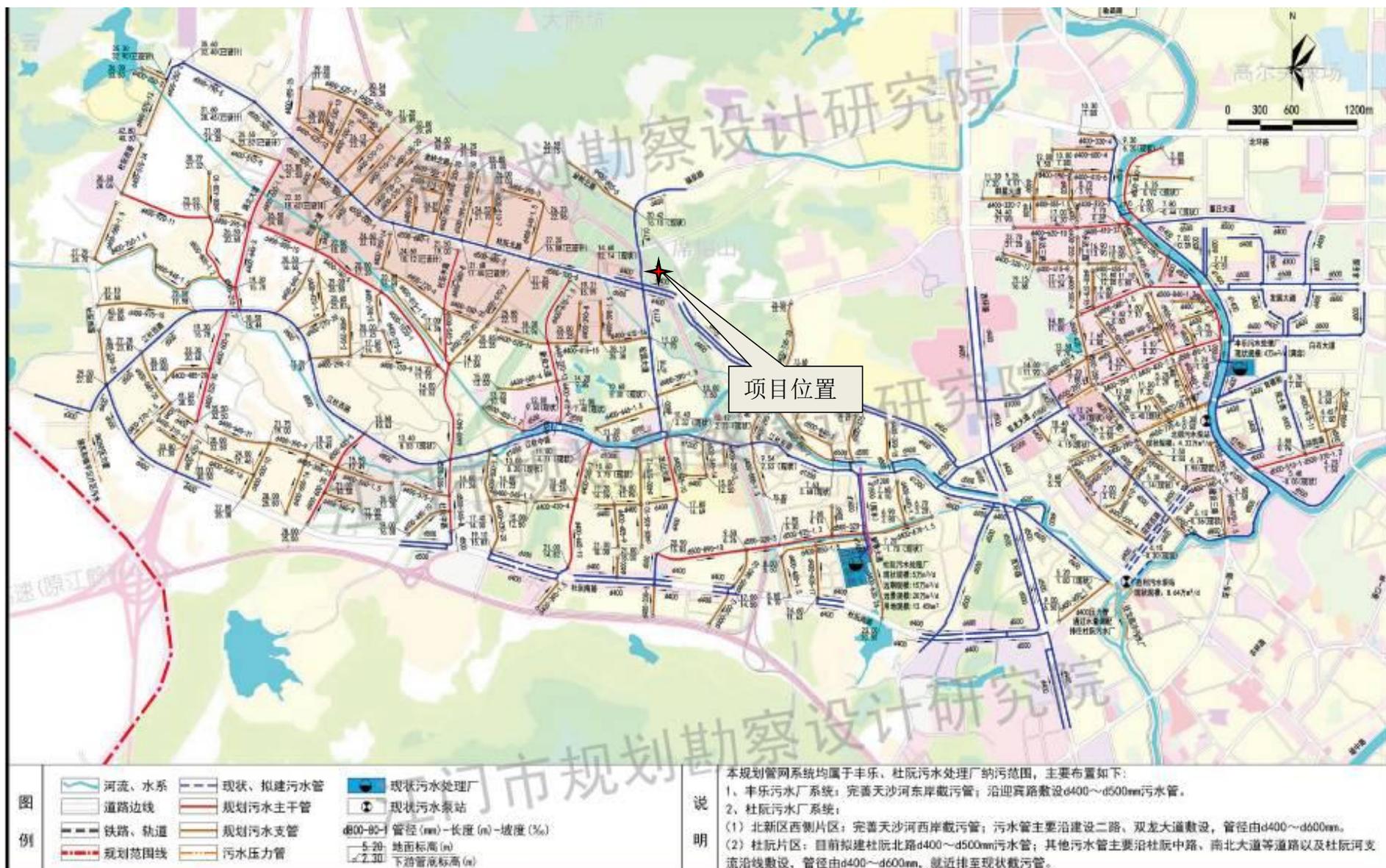
附图 5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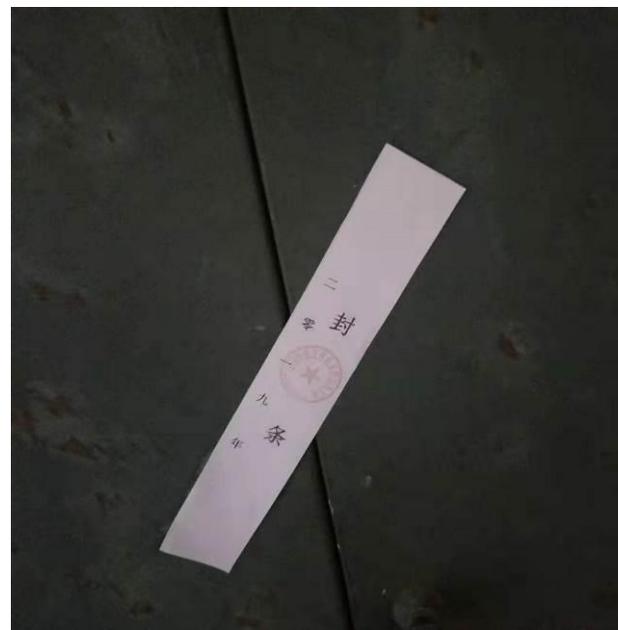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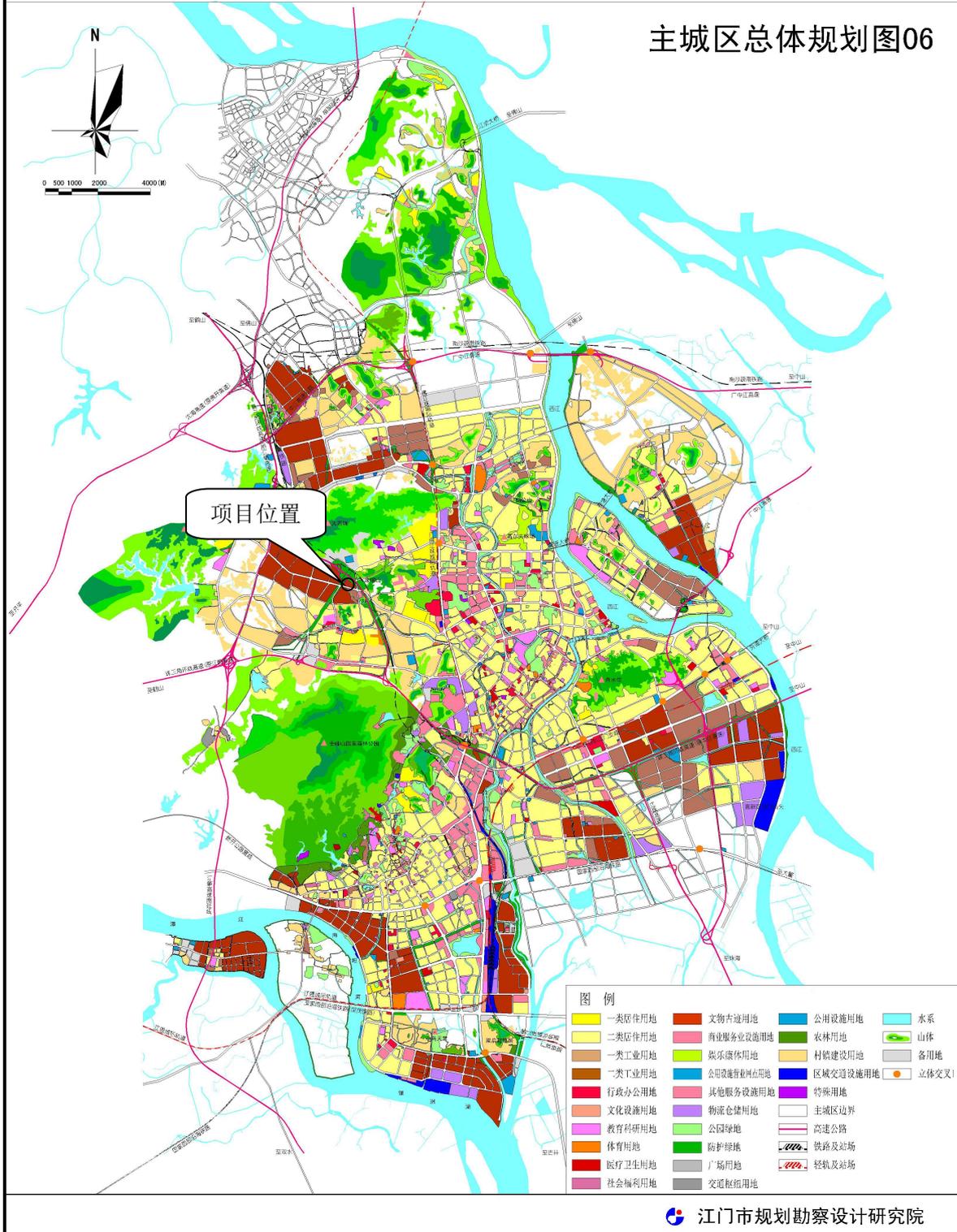
附图 8 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9 现场停产照片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

主城区总体规划图06



附图 10 现场停产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项目引用的监测报告

MA
2016191781U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SJC20160901002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ITEM

受检单位: 江门市澳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INSPECTED ENTITY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16年09月01日
DATE OF REPORT

 **HSJC**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CO.,LTD

编写(written by): 宋凤美

复核(inspected by): 黄明

签发(approved by): 郑世琪 (总经理 检测部经理)

签发日期(date): 2016.09.01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HSJC.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SJC.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HSJC) :

单位名称: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Address: Sixth Building, MingXin Commercial Street, Newshan Village, Dongcheng Area, Dongguan City

邮政编码(Postcode): 523000

联系电话(Tel): 0769-27285578

传真(Fax): 0769-23361553

电子邮件 (Email): huasujc@163.com

网 址: <http://www.huasujc.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01002

第 1 页 共 7 页

一、基本信息(Basic Information)

检测目的 Test Aim	江门市澳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要素 Test Element	地表水、大气、噪声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Entrust Numbers	HSJC20160824012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江门市澳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岭村松香山二街 8 号-1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关钰、夏运龙、周露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6-08-25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地表水: 水温、pH 值、DO、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SS、LAS 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 噪声: Leq (A)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Major Instrumentation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电子天平	FA2004B	HSJC14/FA2004B-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HSJC13/721-01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14/2020-01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HSJC12/JPB-607A-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HSJC15/AWA5680-01
	pH 计	pHS-3E	HSJC09/pHS-3E-01
	微波消解仪	WXJ-III	HSJC16/WXJ-III-01
	智能中流量 TSP 采样器	KC-120H	HSJC12/KC-120H-01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HSJC12/LRH-250A-01
红外测油仪	MH-6	HSJC09/MH-6-01	
备注 Notes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01002

第 2 页 共 7 页

二、监测方案(Testing program)

1、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断面布设	采样断面数及监测点位置	■1 个采样断面 W1: 杜阮污水厂尾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监测 1 天, 监测 1 次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水温、pH 值、DO、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SS、LAS		
采样人员安排	设 1 组	带队组长	关钰 (上岗证: 粤 R 字第 3784 号)	采样日期: 2016 年 08 月 25 日
		成员	夏运龙、周露	

2、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点布设	采样点位置	编号	监测点位置	
		G1	项目所在地	
		G2	百合村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		
监测点布设	小时浓度	SO ₂ 、NO ₂	每天采样 4 次, 每次采样至少 60 分钟 采样时间为: 02:00~03:00、08:00~09:00、 14:00~15:00、20:00~21:00	
	日平均浓度	SO ₂ 、NO ₂ 、 PM ₁₀ 、TSP	每天采样 1 次 每次采样不少于 20 小时 (0:00-22:00)	
	同步观察记录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气象要素		
	监测天数	监测 1 天		
采样人员安排	设 1 组	带队组长	关钰 (上岗证: 粤 R 字第 3784 号)	采样日期: 2016 年 08 月 25 日
		成员	夏运龙、周露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01002

第3页 共7页

二、监测方案(Testing program) (续)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点 布设	采样点位置	N1: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N2: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N3: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N4: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监测 项目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采样时 间和频 次	采样时间	监测 1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采样频次	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06:00	
采样人 员安排	设 1 组	带队组长	关钰 (上岗证: 粤 R 字第 3784 号)	采样日期: 2016 年 08 月 25 日
		成员	夏运龙、周露	

三、监测结果(Testing Result)

(1)、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监测时最大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16.08.25	02:00-03:00	26.7	101.0	南风	1.8	多云
	08:00-09:00	28.6	100.5	南风	1.6	
	14:00-15:00	34.2	100.1	南风	1.5	
	20:00-21:00	27.6	100.3	南风	1.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01002

第 4 页 共 7 页

三、监测结果(Testing Result) (续)

(2)、地表水监测结果 (续)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单位
水温	24.5	℃
pH 值	6.26	无量纲
COD _{Cr}	25	mg/L
BOD ₅	6.5	mg/L
DO	4.0	mg/L
氨氮	4.20	mg/L
SS	23	mg/L
总磷	0.15	mg/L
石油类	0.35	mg/L
LAS	0.12	mg/L

(3)、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1、SO₂、NO₂小时均值监测结果

项目 Item (mg/m ³)	日期 Date	G1 监测点	G2 监测点
	SO ₂	02:00-03:00	0.019
08:00-09:00		0.022	0.022
14:00-15:00		0.024	0.023
20:00-21:00		0.023	0.029
NO ₂	02:00-03:00	0.031	0.030
	08:00-09:00	0.037	0.036
	14:00-15:00	0.033	0.035
	20:00-21:00	0.035	0.03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01002

第 5 页 共 7 页

三、 监测结果(Testing Result) (续)

(3)、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续)

2、SO₂、NO₂、PM₁₀、TSP 日均值监测结果

项目 Item (mg/m ³)		日期 Date
		08月25日
SO ₂	G1 监测点	0.024
	G2 监测点	0.031
NO ₂	G1 监测点	0.039
	G2 监测点	0.032
PM ₁₀	G1 监测点	0.043
	G2 监测点	0.033
TSP	G1 监测点	0.051
	G2 监测点	0.047

(4)、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8月25日	
监测位置	Leq (dB (A))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北厂界	50.9	42.3
N2 项目东厂界	56.5	44.7
N3 项目南厂界	53.4	44.3
N4 项目西厂界	55.6	42.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01002

第 6 页 共 7 页

附 1、监测布点示意图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现状监测布点图



项目噪声现状监测布点图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01002

第 7 页 共 7 页

四、监测方法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水温	GB/T13195-1991	温度计法	--
pH 值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
DO	HJ 506-2009	电化学探头法	--
COD _{Cr}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3.3.2.3)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10 mg/L
BOD ₅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石油类	HJ 637-2012	红外光度法	0.01mg/L
LAS	GB/T7494-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 mg/L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总磷	GB/T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SS	GB/T11901-1989	重量法	--
SO ₂ (小时值)	HJ 482-2009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 光度法	0.007 mg/m ³
NO ₂ (小时值)	HJ 479-2009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15mg/m ³
SO ₂ (日均值)	HJ 482-2009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 光度法	0.004 mg/m ³
NO ₂ (日均值)	HJ 479-2009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06 mg/m ³
TSP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mg/m ³
PM ₁₀	HJ618-2011	重量法	0.010mg/m ³
噪声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2005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End

附件6: 化学品的MSDS



测试报告

No. TSNEC1801406904

日期: 2018年07月30日 第1页,共5页

北京绿成长兴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30号院1号楼C座415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丝网光油

SGS工作编号: TP18-006049 - TJ
 型号: LC-2100
 批号: SWC2018070501
 供应商: 北京绿成长兴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 惠州绿成长兴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参考信息: 其他型号: LC-2101 LC-2101-1 LC-2103 LC-2105 LC-2100-LED
 LC-2100-M LC-2101-M LC-2101-PET
 样品接收日期: 2018年07月24日
 测试周期: 2018年07月24日 - 2018年07月30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结论: 基于所送样品进行的测试, 镉、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邻苯二甲酸酯(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酯(B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和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的测试结果符合欧盟RoHS指令2011/65/EU附录II的修正指令(EU) 2015/863的限值要求。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Reabeca Zhou周艳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assum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317 1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SGS (China)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Chemical Laboratory

SGS Mis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t (86-22) 65288000 f (86-22) 25296252 www.sgs.com.cn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t (86-22) 65288000 f (86-22) 25296252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800 841)



测试报告

No. TSNEC1801406904

日期: 2018年07月30日 第2页,共5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TSN18-014069.002	黄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RoHS 指令2011/65/EU附录II的修正指令(EU) 2015/863

测试方法: 参考IEC 62321-5:2013, IEC 62321-4:2013+AMD1:2017, IEC 62321-7-2:2017, IEC 62321-6:2015和IEC 62321-8:2017, 采用ICP-OES,UV-Vis和GC-MS进行分析.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2
镉(Cd)	100	mg/kg	2	ND
铅(Pb)	1000	mg/kg	2	ND
汞(Hg)	1000	mg/kg	2	ND
六价铬 (Cr(VI))	1000	mg/kg	8	ND
多溴联苯之和(PBBs)	1000	mg/kg	-	ND
一溴联苯	-	mg/kg	6	ND
二溴联苯	-	mg/kg	6	ND
三溴联苯	-	mg/kg	6	ND
四溴联苯	-	mg/kg	6	ND
五溴联苯	-	mg/kg	6	ND
六溴联苯	-	mg/kg	6	ND
七溴联苯	-	mg/kg	6	ND
八溴联苯	-	mg/kg	6	ND
九溴联苯	-	mg/kg	6	ND
十溴联苯	-	mg/kg	6	ND
多溴二苯醚之和(PBDEs)	1000	mg/kg	-	ND
一溴二苯醚	-	mg/kg	6	ND
二溴二苯醚	-	mg/kg	6	ND
三溴二苯醚	-	mg/kg	6	ND
四溴二苯醚	-	mg/kg	6	ND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China/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China/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37 1443, or e-mail: CN.Document@sgs.com

SGS Mascot,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 (86-22) 65289000 | (86-22) 2526252 | www.sgs.com.cn
 中国·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 邮编: 300457 | (86-22) 65289000 | (86-22) 2526252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IPAC SA)

测试报告

No. TSNEC1801406904

日期: 2018年07月30日 第3页,共5页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2
五溴二苯醚	-	mg/kg	5	ND
六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七溴二苯醚	-	mg/kg	5	ND
八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九溴二苯醚	-	mg/kg	5	ND
十溴二苯醚	-	mg/kg	5	ND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1000	mg/kg	50	ND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1000	mg/kg	50	ND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1000	mg/kg	50	120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1000	mg/kg	50	ND

备注:

- (1) 最大允许限值引用自RoHS指令(EU) 2015/863. IEC 62321系列等同于 EN 62321系列
http://www.cenelec.eu/dyn/www?fp=104:30:1742232870351101:::FSP_ORG_ID,FSP_LANG_ID:1258637,25
- (2) 2015年6月4号发表在欧盟官方杂志(官方公报)上的RoHS指令(EU) 2015/863附录II限值中还包括邻苯二甲酸酯BBP, DBP, DEHP和DIBP。新的指令限制了电子电器产品的每一个均一材质中邻苯二甲酸酯含量不得超过0.1%。
- (3) 2021年7月22号开始, DEHP, BBP, DBP 和 DIBP的限制适用于医疗器械, 包括体外医疗器械, 监控仪表, 包括工业监测和控制仪器。
- (4) DEHP, BBP, DBP 和 DIBP的限制不适用于2019年7月22日前投放市场的电缆及电子电气产品中用于维修、重复利用、功能更新及容量提升的备用配件以及2021年7月22日前投放市场的医疗器械, 包括体外医疗器械, 监控仪表, 包括工业监测和控制仪器。
- (5) DEHP, BBP 和 DBP的限制不适用于玩具产品, 因为No.1907/2006附录XVII第51条已对玩具产品中的DEHP, BBP 和 DBP含量进行了限制。

所示结果为湿样品总重量中的含量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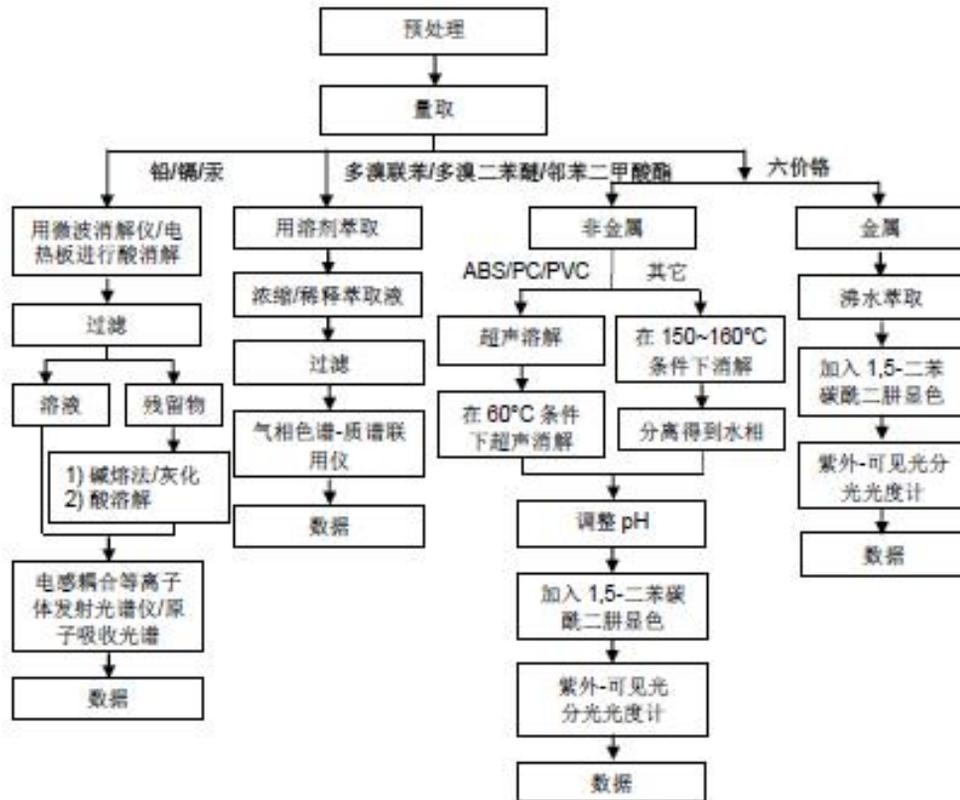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n 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l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 also.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Docscheck@sgs.com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 (86-22) 85288000 | (86-22) 2526252 | www.sgs.com.cn
 中国·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 邮编: 300457 | (86-22) 85288000 | (86-22) 2526252 | sgs.china@sgs.com

Pb/Cd/Hg/Cr⁶⁺/PBBs/PBDEs/Phthalates 测试流程图

1) 样品按照下述流程被完全消解（六价铬和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邻苯二甲酸酯测试除外）。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ser/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l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ser/terms-and-conditions/terms-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27 1443, or email: CN.Despatch@sgs.com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 (86-22) 65288000 | (86-22) 2529252 | www.sgs.com
 中国 -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 邮编: 300457 | (86-22) 65288000 | (86-22) 2529252 | e-sgs.china@sgs.com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g/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g/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its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R.Overseas@sgs.com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 (86-22) 65288000 | (86-22) 2528252 | www.sgs.com.cn
中国·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 邮编: 300457 | (86-22) 65288000 | (86-22) 2528252 | sgs.china@sgs.com

MSDS-天那水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和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天那水 稀释剂（别名：香蕉水）

化学品英文名称：thinner, banana oil

公司名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五交化公司

公司地址：福建宁德鹤峰路继光花园二幢楼第二层

邮编：352100

联系人：蔡作炎

联系电话：0593-*****

生效日期：2016年01月04日

国家应急电话：（86）0532-*****

第二部分 成份/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稀释剂

有效成份：混合碳氢，纯品，浓度 100%，CAS NO：108-88-3。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

象形图：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对眼，鼻，喉有刺激性，口服后口唇，咽喉烧灼感，后出现口干，呕吐，昏迷等。长期高浓度接触该品出现眩晕，灼烧感，咽炎，支气管炎，乏力，易激动等；皮肤长期反复接触可致皮炎。

环境危害：该混合物对环境有严重的危害，对空气、水环境及水源可造成污染，对鱼类和动物应注意。

燃爆危险：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到明火源引起着火回燃。若遇到高热度体内压力大，有开裂和爆炸危险。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水清洗，脱去被污染之衣物，要风干并洗涤干净后再穿，受污染之皮鞋要在空气中完全风干后方可再穿。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注意保暖，立即送医。

食入：立即给饮大量温水，催吐，应由医生决定是否应催吐。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火花等易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用水灭火无效。

灭火注意事项：灭火人员佩带自给式呼吸器。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会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中淡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

清除方法：少量泄漏时，以砂石或泥土吸收溢出之液体，后置于容器中，以待日后处理；大量泄漏时，用沙或泥土防止溢出之液体蔓延，如溢出之液体进入下水道，则有爆炸或毒性之潜在危险，应立即通知有关当局（尤其是消防局）。可能的话将溢出之液体转入槽罐以备日后回收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都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5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累。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火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储存区的照明、通风设备应采用防爆型。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车间卫生标准：00561

最高容许标准：中国(MAC) 260mg/m³ [皮]

监测控制：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充足的排气，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保护：戴合格的呼吸口罩

眼睛保护：佩带有边屏的安全护目镜

身体保护：长袖衣服

手保护：耐溶剂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时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

第九部分 物理和化学性质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香蕉的气味，或略带黄色；

熔点：5.51℃； 沸点：80.1℃；

相对密度（水=1）：0.8794(20℃)；

相对蒸气密度：4.5 闪点：25℃(闭口) 。 27℃(开口)

引燃温度：无资料 爆炸上限：无资料

溶解性：不溶于水。 爆炸下限：无资料

主要用途：有机溶剂、清洗型助焊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静电、明火、高热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数据

急毒性：破坏人体的造血机能。

慢毒性：具有潜在致癌性，当进入人体的剂量较大时，可造成急性中毒，当剂量较小时，可带来慢性累积中毒。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或卫生掩埋法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不可倒入下水道。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33596

UN 编号：1104

包装标志：易燃

包装类别：3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镀锡薄钢板桶（罐）外满底板花格箱、纤维板箱或胶合板箱。

运输注意事项：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参考文献:

《常用化学危险品安全手册》

《有毒化学品卫生和安全实用手册》

《化学物质毒性全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45 号) 修正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和标志》(GB13690-92) 将该物质划为第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填表时间: 2016 年 01 月 04 月

数据审核单位: 总经办

修改说明: 完全按照 GB16483-2000 填写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其它信息: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是依据理论及本公司实验所得, 提供数据仅供参考。

若需得到进一步的安全指导, 联络敝公司技术服务部以获得更多的指引。

